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16-10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股东公开挂牌
转让公司股份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公开挂牌转让公司股份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38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2016年12月7日，你公司公告称，由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汇理”）担任投资顾问的财通基金-招商银行-长城汇理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财通汇理1号”）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融通汇理1号”），拟联合出售其各自持有的天目药业全部股份，合计19,781,768股，占天目药业总股本的16.24%。本次联合出售采用通过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形式进行，公开征集时间为2016年12月7日至2016年12月15日。

另据媒体报道，长城汇理创始人宋晓明就转让天目药业股权的原因接受采访，称本次公开转让并非与公司终止重组有关，且要求受让方需为医药企业，总资产不低于30亿元，且转让价格不低于37元/股。

鉴于上述情况，请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规定，

向相关股东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请你公司向股东长城汇理创始人宋晓明核实是否就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况接受过媒体采访，并就下列事项补充披露：

（1）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考虑；（2）财通汇理1号、融通汇理1号及长城汇理旗下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资管计划的期限和终止条件，此次股权转让是否与相关资管计划的期限和终止条件等协议安排有关；（3）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底价及对受让方的相关要求。

二、我部关注到，你公司股票2016年12月6日收盘价为每股31.60元。而媒体报道中，长城汇理此次挂牌转让的转让价格为每股37元，明显高于公告前一日收盘价。请公司向相关股东核实并补充披露：（1）本次挂牌转让定价的依据；（2）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已有意向受让方、意向受让方的基本情况；（3）公司及相关股东是否就此次股权转让与相关方进行过接洽、磋商或商谈；（4）在挂牌转让价格明显高于集中竞价交易价格的情况下，以该价格转让成功的可行性；（5）是否存在挂牌转让失败的风险，并作充分风险提示；（6）此次挂牌转让失败的后续股权处置安排。

三、公司年报显示，除财通汇理1号及融通汇理1号外，长城汇理还通过中融基金-银河证券-中融基金-长城汇理并购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融汇理1号”）持有公司股份。请公司向相关股东核实并补充披露：（1）中融汇理1号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2）本次挂牌中中融汇理1号未同时挂牌转让的原因；（3）中融汇理1号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股份的增减持安排。

四、请公司向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核实并补充披露：（1）控股股东对长城汇理本次挂牌转让的意见；（2）控股股东是否有受让意向；（3）本次转让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五、请公司提交本次挂牌转让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目前，公司正在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组织股东开展《问询函》回复涉及的相关工作，并会尽快将相关反馈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8日